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 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出席本次會議。今日會議提案較多有六個提案,會議前面的部分我們精簡有效率一點,後面比較有充分的時間來進行提案的討論。

三、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8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14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12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2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序號1及4為利後續追蹤,繼續列管。
- 二、序號 2 有關「民生路眷舍修繕後空間可否提供學生創新創業使用」繼續 列管。
- 三、序號3 今日會議提案三決議修正後通過,解除列管。
- 四、餘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今年大學部招生滿招,報到率高達 95%以上,還是有不錯的成績。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未來幾年高中生人數是減少的,我們持續一起努 力來招生。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本校巧固球運動代表隊參加2019年第五屆亞洲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榮獲大學男子組第一名及大學女子組第一名,校長王如哲於10月8日上午9時30分召見本次參賽學生,稱讚代表隊學生為學校爭光的優異表現,期許選手朝著自己的運動專長繼續努力,創造個人的非凡成就。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辦理 108 年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 2.0 培力營,已於 10 月 3 日完成培力營課程事宜,預計於 12 月 30 日完成結案,擬持續執行計畫 事宜。

■ 通識教育中心―魏中心主任炎順報告:

- 一、本中心原中心主任陳曉嫻教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卸任主管乙職, 故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由美術學系魏炎順教授接任中心主任。
- 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本中心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中心組織架構,故於中心主任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 源組及外語教育組三組,並邀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黃玉琴老師、語文教育學系劉君(王告)老師及英語學系陳怡安老師 分別擔任三組組長。

■ 特殊教育中心—<u>王</u>中心主任<u>欣宜</u>報告:

本中心於10月18日與高雄師範大學共同辦理102年校慶系列活動「2019十二年課綱科技素養-輔助科技在特殊教育應用」學術研討會。 感謝校長及各位師長的協助及指導,研討會辦理得非常順利圓滿。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為瞭解學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歷程,本中心以大學部各年級學生「校園幸福感」為主軸,搭配國立中山大學學習成效評估系統(SELF-COLA)問卷及參考過去學者發展出針對發展出針對大學生幸福感制定適合本校的幸福感量表,另結合社團行為、工讀行為、專業培育、以及生涯規劃,業已研擬設計出大一至大四學生校園幸福感問卷。本中心業於九月中旬至10月中旬針對大學部二年級的同學進行施測,另預計於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進行大學部三年級的同學施測。現正著手辦理施測時程、方式等事宜,日後會再聯繫各班導師,協助轉知同學進行填答。藉此深入瞭解大三學生之身心適應、在校生之學習生活以與學生校園幸福感之關係,俾作為本校未來教學投入與學生學習品質之參酌。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為利教職員工請假,差勤系統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師長及同仁 得利用手機或校外電腦設備提出申請。十分感謝計網中心黃主任, 有計網中心的技術協助才可達成。
- 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最近有幾個比較重大的改變,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1)休假十 四日變為十日。(2)以後不需要請休假也可刷國旅卡。
- 三、目前 120 週年校慶運動服在人事室供同仁試穿,麻煩大家在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以前至人事室試穿,確認尺寸。廠商駐點為星期二 及星期三下午 1:30 至 5:30,如需廠商幫忙丈量尺寸,可利用這兩段時間來處理。
- 四、十月份全校勞保人數暴增至1,099人,導致本校身心障礙進用人數達到飽和,假設雇用人數再超過,將面臨罰款及懲處問題,造成學校損失。麻煩大家務必配合,尤其是兼任的助理跟工讀生,請不要在每月1日加退保,因為統計人數所抓取的資料為每月1日,錯開這一天人數就不會暴增。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校 107 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四大項目全部通過認可, 謝謝各個單位的配合。有關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事項,業已轉知相關 單位辦理改善作業,需於明年 6 月 30 日前再陳報高教評鑑中心。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王</u>主任秘書<u>玲玲</u>報告:

截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帳載定期存款 1,626,500 千元,累計利息 收入為 9,100 千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案揭辦法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本校分設單位,配合修正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單位名稱及職稱。
- 三、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調查小組 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原辦法、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00050 號函修正「性 別平等教育法」,本案依其修法內容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108年6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及107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使學生免於被標籤 化、調查小組成員規定明確等。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 案、修正對照表、原規定、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各乙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室會後檢視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如下:
 - (一)原修正於各該條項款目中敘明由編制內教師擔任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惟經再次審視如僅限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校長、院長、系主任等一級 主管,將會衍生無法借調他校教師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之實務運作問

題,擬刪除第15條「編制內」文字,開放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本校主管。

- (二)有關組織規程第12條及第12條之一,維持原紀錄文字。
- (三)惟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中僅討論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二級主管事宜。另因 108 年 8 月 5 日秘書室通知 107 年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所提:「該校宜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提供職員工申訴及救濟管道。」,擬於組織規程增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案屬內容修改,擬修改後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2條(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修正9條(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裁示:「請人事室對於目前校內「專任教師」範疇明確定義,讓系所相關作業有所依憑。因應時代變遷,請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朝向將校基教師納進專任教師方向進行,以保障權益。」,將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並將條文中「專任教師」改為「教師」。(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 (二)依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高教深耕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雙向溝通座談會座談建議:「…二、校基進用教學人員和專案教師希望有機會能夠擔任班級導師或是二級單位主管。三、校基進用教學人員和專案教師希望有機會擁有系主任、院長及校長的投票權。」,本次修正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擁有系主任、院長及校長的投票權。 (修正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
 - (三)另依本校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務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將英語自學中心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之二級單位,單位名稱可再研議 修正。」及同年 5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通過調整該 中心組職架構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及外語教育組。(修正第 十三條第九款)
 - (四)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 及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說明二,新 增人事室及主計室專條,並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刪除辦事員文 字。(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
 - (五)依據考試院 108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4270 號函說明二意見,簡併編審職稱為專員,並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刪除輔導員。

(修正第十四條)

- (六)依據 107 年校務評鑑結果,增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 訂之。(修正第十八條)
- 四、本案業經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規程供參。 決議:

一、 修正項目如下:

- (一)本次修正為增加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具有投票權及擔任 二級行政主管之權利,所提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有關無 法借調他校教師之說明與本案無關,均應刪除。
- (二)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一級行政長官由編制內專任 教師擔任,相關條文修正如下:
 - 1.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中之「教授」修正為「<u>專</u>任教授」。
 - 2. 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條文中之「教師」 修正為「專任教師」。
 - 3. 第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中之「教授」修正為「<u>專任</u>教授」,「副教授 以上人員」修正為「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
- (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漏列教學發展中心之人員編制,請補回。
- (四) 第十八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將職掌納入。

二、 修正後通過。

■會議紀錄經會辦人事室表示略以,有關決議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 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訓(一)字第 0970169124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一)。108 年 5 月 8 日中區學務中心來信代轉教育部訊息,提醒檢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情況,並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法規訂定(如附件二),檢視後發現尚未完備,故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 二、本案依訂定辦法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訂定程序,於108年6月20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舉辦諮詢會議,邀請學生、

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代表討論、通過,並於6月26日將該法草案公告 於生輔組網頁,以利聽取各方建議。本案業經108年9月3日法規會議 討論後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如附件三)、逐點說明表(如附件四)以及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及 108 年 7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校內處室及中心聘有專任教師,參照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全文所列單位名稱。
 - (二)刪除全文有關舊制助教之評鑑規定。
 - (三)新增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之情形。
 - (四)修正第四條第四款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 (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 或講學…」。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現行條文(附件三)、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四)及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

決議:

一、修正項目如下:

- (一)第二條增列第四款「<u>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u>」原第四款「年滿六十歲」移為第五款。
-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u>者</u>。」、第 二款修正為「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 者。」

- (三)第二條及第三條「免接受評鑑」及「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之申請及審核流程請另列規定。
- (四)條文中之「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包括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附件 1) 及各單位修正情形辦理。
- 二、查現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 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次係配合 106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辦理年 度檢視修正作業。有關各單位檢視修正增刪情形,業經提報校發會討論 修正通過,並依決議再請相關單位檢視修正完成。
- 三、茲經統計,現行計畫項目共75項,修正46項,無修正13項,建議刪除 16項,新增4項(附件2)。並彙整完成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修 正案(附件3,請參閱電子檔),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校慶運動服可否開放同仁自選顏色,提請討論。(提案人員:林委員 靜兒)

說明:近日人事室丈量校慶運動服,規定男生僅能選擇灰色,女生僅能選擇粉 紅色,是否可以開放同仁自由選擇,不要有此限制?

決議:開放同仁可自由選擇校慶運動服顏色。

八、散會(17時20分)